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內幕消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董事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合共377,132,58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2%)之持有人)提交的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宣稱要求**」)：

(1) **動議**委任溫嘉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如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附有按一股一票基準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則該等股東有權在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呈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於該請求書內新增決議案，有關大會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該(該等)請求人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細則))召開現場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沒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付還請求人。

董事會正就宣稱要求的適當行動尋求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王邦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